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邮箱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来信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对于您的疑惑我们会记录下来，并在一个月内予以解答，所以请务必留下您的有效联系方式。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维权邮箱】

fzbwqrx@126.com

□记者 王建慧

王某向朋友陈先生借款一直未还。之后，在陈先生的要求下，王某写下了《还款保证书》，承诺了还款时间，但到时王某仅仅一句话

【事由】

2015 年 2 月至 10 月，王某因家庭生活需要，多次向陈先生借款，前后一共借了 10 多万元，一直未还钱。当年 10 月 10 日，陈先生找到王某要求他还钱，他还是说没有钱。在陈先生的要求下，王某写了一份《还款保证书》

【分析】

“从 19 世纪 80 年代民法通则实施起，大家普遍认知诉讼时效为 2 年（有法律特别规定除外），权利人超过两年未主张其合法权利的，会丧失胜诉权。”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告诉记者，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实施后，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时间已由 2 年延长为 3 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工作人员在吃饭时间未见到我朋友的母亲，后打电话给我朋友告知其母亲潘某不见了。

潘某从福利院走失后，我朋友及其亲属通过各种方式寻找，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金钱，至今仍下落不明。后来我朋友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民政局、福利院连带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81738 元及精神抚慰金人民币 20000 元。请问福利院是否需要赔偿原告方的损失？

【解答】

莫先生，您好！您朋友与福利院之间虽然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但是双方之间就您将母亲送往福利院生活并给付福利院费用进行了口头约定，并付诸实践，故可以认定双方的服务合同合法有效。

但您的朋友将母亲送往福利院，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福利院仅仅是对母亲进行生活上的一般照料，福利院不是母亲的监护人，既没有限制母亲行动的权利，也没有 24 小时照看母亲行动的义务，因此只有在福利院有管理过错的情况下，才能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

现在，您朋友的母亲在没有告知福利院的情况下擅自离开，福利院又及时通知了您，从这个程序来看，福利院是没有过错的。但是如果有事实证明福利院在对老人的照顾过程中或者安全保障中存在管理过错责任，那么就有权主张福利院承担责任。

帮朋友刷信用卡套现将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我是个体工商户，经过申请，我的店铺可以使用银行 POS 机。几个朋友知道后，想从我店铺的 POS 机上刷信用卡，然后再让我把刷卡金额返还给他们，他们给我一定的手续费。请问我如果这样做是否违法？

【解答】

段先生，您好！您如果这样做可能会涉嫌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

“没钱”，还是不还，就这样一拖再拖。遇到这样的情况该怎么办？陈先生起诉王某是否会受到诉讼时效的限制？

律师表示，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时间已由 2 年延长为 3 年。

给陈先生，保证书上承诺 2016 年 12 月前还清欠款及利息，但之后王某并没有兑现这一承诺，依然欠款不还。

无奈之下，今年 5 月，陈先生拿着《还款保证书》再次来到王某家追债，当时只有他妻子刘某一人在家，刘某在王某写的《还款保证书》上对借款本金进行结算，并签名确认。尽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还出台了《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在民法总则施行之日，诉讼时效期间尚未满民法通则规定的 2 年，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关于 3 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

根据这些法律的规定，崔瑶律师分析认为，王某出具的《还款保证书》上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还清借款本息，自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 2016 年 12 月起至民法总则实施之日，诉讼时效期间未

满 2 年，可以适用民法总则 3 年的诉讼时效规定。

机)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据刑法第 225 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协议离婚反悔约定能否重新分割财产

我与前夫王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按揭贷款购买了一套房屋（两人各占 50% 的产权）。2013 年 7 月，双方因感情不和在民政局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并签订了《自愿离婚协议书》，约定由王某将其房屋产权赠与儿子小王，我的房屋产权保持不变，今后房屋的按揭款由我支付。

现在，我认为双方离婚时签订的《自愿离婚协议书》中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约定不明，想要撤销该离婚协议，并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请问可行吗？

【解答】

谢女士，您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你于 2013 年 7 月协议离婚，至今已 5 年多，不符合司法解释规定的离婚后一年内可以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期间要求。且您在离婚时签订的协议书自愿合法，亦不属于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所以即便向法院提起诉讼，可能会被法院依法驳回诉讼请求。

发现抵押房屋被拆迁安置房能优先受偿吗

我们农信社 2014 年 6 月 4 日借了 20 万元给帅某，并与他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到 2017 年 6 月 3 日，同时帅某将自己位于共青城的私房抵押给了我们银行，抵押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并到共青城房管部门办理了

根据这一法律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尚未满民法通则规定的 2 年，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关于 3 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所以，陈先生的诉讼时效，应该可以得到法律保护。

管如此，王某还是分文未还。

对于王某这种“既不赖账，又不还钱”的行为，陈先生又气又急。陈先生欲到法院起诉王某，但有朋友告诉他，作为债权人，这笔借款超过两年，可能已过了诉讼时效，这让陈先生又“没了方向”，不知如何是好。那么，陈先生能否起诉王某？如何才能讨回这笔借款？

“所以，即便没有王某妻子的签字，陈先生的债权也没有过诉讼时效，可以得到法律保护。”

针对王某的妻子刘某在《还款保证书》上签字确认的行为，崔律师认为，虽然原债务是以王某个人名义借的，但债务发生在王某和刘某婚姻续存期间，而且刘某于 2018 年 5 月还在《还款保证书》上结算并签字，可以视为刘某确认了该债务性质为夫妻共同债务，王某妻子签字的行为属于对债务进行的重新确认，这一行为可以中断原有诉讼时效。“也就是说，陈先生的债权可以从 2018 年 5 月刘某签字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

抵押手续。借款到期后，我们多次催讨，帅某一直未还款，且发现抵押物不知何时被相关部门拆迁了，赔偿金也早被领走了，其人也无影踪。但我们发现，他拆迁的房屋补偿了四套安置房，还正在建设中，请问我们农信社能对这些房子享有优先受偿权？

林先生

【解答】

林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根据该法律规定，贵社有权对拆迁补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但遗憾的是补偿金已被领走，贵社的优先受偿权未能实际得以实现。对于拆迁安置房，贵社未办理过抵押，原房屋的抵押权是不能自动置换到安置房的，因此贵社不能就安置房享有优先受偿权。建议贵社通过诉讼方式向帅某主张债权，在主张债权的过程中，建议拆迁部门就房屋设定抵押的事实有无尽到审查义务以及其就抵押房屋被拆迁是否具有过错等事实予以调查。

婚后贷款购买房屋离婚时该如何分割

我与妻子陈某于 2014 年按揭购买了一套商品房，现在我与妻子感情不和，准备起诉离婚，请问离婚时按揭购买的房屋可以分割吗？

黄先生

【解答】

黄先生，您好！首先应确认您与妻子按揭购买的商品房是否已取得所有权。根据司法解释规定，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其次，如果是已取得房产证的商品房，在离婚时您与妻子可自行对房屋权属及贷款还款等问题予以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利益的原则予以判决。